

課程科目表「114學年」

1140520 113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會議 通過

◎114學年度入學適用。

◎本所最低畢業學分36學分，其中專業必修12學分(含畢業論文6學分)。

◎修習外所課程，至多承認6學分計入畢業選修學分

◎外國學生必修「華語教學(一)」及「華語教學(二)」，相關規定詳「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」。